

**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通讯参会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8月17日以邮件、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峰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获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获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

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28日